

证券代码：872690

证券简称：华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钊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钊勇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朝阳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和利息（租金）、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或保证担保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周钊勇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方朝阳与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约定为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向其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反担保。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和利息（租金）、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或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反担保期限自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2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周钊勇、方朝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九) 审议通过《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必周律师、詹镇滔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